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過去曾與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有關方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進行若干關連交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相關關連人士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已與其訂立交易的以下有關方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Gold Vision Limited (「Gold Vision」)	Gold Vision Limited由劉穎恆先生持有70%，彼為劉先生之子及劉女士胞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上海夏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夏意」)	上海夏意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Gold Vision銷售眼鏡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主要從事眼鏡產品零售的Gold Vision銷售眼鏡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Gold Vision銷售的收入分別約為23,200港元、39,900港元及39,500港元。眼鏡產品的銷售已經並將按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相若的條款進行。

與Gold Vision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根據與Gold Vision的歷史交易金額，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我們向Gold Vision銷售的收入不會超過每年200,000港元。由於上市規則下有關與Gold Vision之間的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按年度基準低於0.1%，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倘上市規則下有關與Gold Vision之間交易的任何適用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期將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規定的適用最低豁免水平門檻，則我們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不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上海夏意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2019年3月，穎通上海貿易向上海夏意墊付一筆約人民幣78.4百萬元的款項（「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夏意將償還予穎通上海貿易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未償還貸款」）。

於2025年[●]，穎通上海貿易與上海夏意就未償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未償還貸款由2025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期間上海夏意可不時償還未償還結餘（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未償還貸款的期限屆滿後，上海夏意須一次性悉數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上海夏意結欠穎通上海貿易的所有款項。上海夏意結欠穎通上海貿易的未償還款項按年利率3.5%累計利息，直至實際還款當日（包括該日）為止，惟貸款協議項下的首個計息期應被視為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任何累計而未付的利息應計入下一年度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由穎通上海貿易與上海夏意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來三年的最高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最高利息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如下：

	2025年6月1日 至2026年3月31日	截至2027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概約最高未償還			
貸款本金額	43,447,726	44,714,951	46,279,975
概約最高利息金額	1,267,225	1,565,023	1,619,799
年度上限	44,714,951	46,279,975	47,899,774

年度上限乃參考未償還本金總額及貸款協議項下的應付年度利息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公告、報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於2019年墊付予上海夏意，以支持其當時的財務需要。考慮到(i)儘管貸款協議的年期少於五年，但貸款協議項下的利率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以上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相同；及(ii)未償還貸款的利息收入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並為本集團產生較將閒置資金存入本集團銀行存款賬戶更高的回報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被視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貸款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劉先生）及聯席保薦人已確認，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規定。